

### 第三章 合同

# 广州流花展贸中心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无线 WiFi 增设子项目设计 合同书

工程名称：广州流花展贸中心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无线 WiFi 增  
设子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17号

合同编号：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设计证书等级：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发包人：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流花分公司

设计人：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签订日期：

发包人：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流花分公司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广州流花展贸中心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无线 WiFi 增设子项目”设计，工程地点为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17 号。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1)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 50314-2015)
- 2)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16-2008)
- 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 4)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07)
- 5)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 6)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 50343-2012)
- 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 8) 《信息技术互连国际标准》(ISO/IEC11801-2000)

2.3 设计和建设过程中的政府审批意见和发包人发出的阶段性书面意见，以及双方来往的各类书面文件、会议纪要等。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技术服务及设计内容

4.1 合同项目名称：广州流花展贸中心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无线 WiFi 增设子项目设计

4.2 本项目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20 万 m<sup>2</sup>，设置一套商业 WiFi 无线信号覆盖系统，实现对全馆室内外区域的无线信号覆盖。同时要求系统具备网络接入认证、后台数据管理、广告精准营销等功能。

4.3 技术服务及设计内容：

4.3.1 根据发包人确定的《设计任务书》进行初步设计；

4.3.2 施工图设计；

4.3.3 提供发包人可用于本项目无线网络系统工程施工招标的《招标技术文件》，内容包括总则、系统总体技术要求、工程实施要求、系统及主要设备技术规格书等；

4.3.4 协助发包人进行招标过程中技术标书的评审；

4.3.5 深化设计文件审查；

4.3.6 技术交底及图纸会审；

4.3.7 施工过程中技术问题的处理，及时提供优质技术服务；

4.3.8 参与工程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过程验收及竣工验收；

4.3.9 审查竣工图。

4.4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系统（具体内容以经发包人确认的需求分析报告或设计任务书为准）：

4.4.1 无线网络系统

4.4.2 计算机网络系统

4.4.3 综合布线系统

4.4.4 商业 WiFi 数据分析系统

4.4.5 机房工程

4.4.6 管线槽工程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条目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5.1	建筑、结构及机电设计文件； 设计任务书（包括使用功能、管理方式、建设标准以及物业管理等相关技术要求）	1	初步设计开始前提供
5.2	深化设计单位深化设计文件纸质及电子文档	1	要求出具深化设计审核意见书开始之前
5.3	竣工图纸质及电子文档	1	审查竣工图开始前提供

##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时间及要求

条目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6.1	初步设计文件	8	双方签订本合同并支付定金，且发包人提供第 5.1 条设计资料后 10 个日历日内。	包括投资估算
6.2	施工图及招标技术文件	8	发包人确认初步设计文件后 15 个日历日内。	
6.3	深化设计文件审核意见书	1	发包人提供第 5.2 条设计资料后 5 日内	
6.4	竣工图审核意见书	1	发包人提供第 5.3 条设计资料后 5 日内	

注：以上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的文件均包含电子文件壹份。

### 6.5 初步设计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初步设计说明（包括各系统的构成、功能、配置、主要设备技术要求等）；
- 2) 各子系统的平面布点图；
- 3) 各子系统的系统图；
- 4) 主要设备材料清单；
- 5) 工程概算。

针对设计人提交的系统初步设计，发包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评审，设计人必须按发包人提出的建议进行方案的优化和修改，以此所增加的修改设计，发包人不另支付设计费。

### 6.6 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平面施工图（包括设备的平面布置、线缆型号规格及路由、机房平面布置图等）；
- 2) 系统图（包括主要设备的型号、规格、配置及物理分布等）；
- 3) 系统的配电平面及结线图；
- 4) 施工图设计说明；
- 5) 系统的防雷与接地设计施工图。

施工图设计文件深度应满足工程招标及工程管线施工和主要设备安装的要求。

以上各阶段设计文件编制深度须满足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

## 第七条 合同价款

7.1 本合同设计费为人民币：\_\_\_\_\_元（含增值税税款），（大写：\_\_\_\_\_）。

7.2 本合同的设计费，已包括设计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支出，包括税金以及设计人员的工资、办公设备材料费、差旅费、电话费、相应的办公费用、设计人应提交本合同规定的文件的晒图费等等，但不包括变更设计费、赶工费、发包人要求加晒图纸的费用、保险费。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 8.1 支付方式

付款次序	付款阶段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万元)
第一次	定金	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日历日内 (合同结算时, 定金抵作设计费)	15%	
第二次	初步设计	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 获得甲方认可后 10 个日历日内	30%	
第三次	施工图及招标技术文件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及招标技术文件, 获得甲方认可后 10 个日历日内。	40%	
第四次	深化设计文件审核	设计人完成对深化设计文件的审核工作, 获得甲方认可后 10 个日历日内。	10%	
第六次	尾款	设计人完成竣工图审核工作, 且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个日历日内。 项目投入使用后半年等同于竣工验收。	5%	

8.2 发包人以支票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设计费用，设计人收取设计费时向发包人开具设计费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 第九条 双方责任与权力

###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设计条件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5 个日历日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个日历日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9.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9.1.4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所提交资料作重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但因政府和设计审查部门要求的修改设计、因发包人的要求进行不涉及到方案变更或增加系统的累计工作量小于 20% 的局部修改设计，发包人不另支付设计费。

9.1.5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 9.2 发包人权利

9.2.1 发包人有对委托设计内容的系统需求、设计标准和系统功能、配置等的认定权，以及对设计人所提交的设计文件和相关设计变更、设备选型等的审批权。

9.2.2 项目设计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设计人调换设计专业负责人须事先经发包人同意。

9.2.3 当发包人发现设计人员不按设计合同履行设计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设计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2.4 发包人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设计人对此应积极配合完成。

9.2.5 本合同的设计成果属发包人所有。

## 9.3 设计人责任

9.3.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第 9.1.1、9.1.2 条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所提交设计文件的质量、深度及设计时限负责。

9.3.2 设计人应在开工前进行技术交底；在施工过程中及时解决有关的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参加系统调试及工程竣工验收。遇有突发事件或发包人电话通知后，设计人应 12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

9.3.3 设计人负责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

9.3.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以及发包人的设计审查，并根据

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3.5 对于发包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设计人应在三个日历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9.3.6 设计文件经发包人确认后，设计人进行设计修改必须经过发包人同意。

9.3.7 设计人应按时提交设计文件，负责文件的打印、复印、装订、装箱、送达发包人办公地点等工作。

9.3.8 设计人须保证提交的设计不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最多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9.3.9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发包人的要求，落实投资控制目标。

9.3.10 设计人承担的本合同工作内容，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分包给第三方。

9.3.11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发包人同意，不得泄露、转让与本设计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设计资料。

9.3.12 设计人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守则，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1) 禁止向发包人推荐推销设备、材料，或以倾向性、排他性变相推销；
- 2) 禁止与设备供应商或施工单位串通，对不合格材料、产品、工程进行包庇；
- 3) 禁止与设备供应商或施工单位串通，不合理提高施工难度及增加材料用量，以增大施工费用，获取不正当收益；
- 4) 禁止接受设备供应商或施工单位的请吃送礼，或变相受礼；
- 5) 禁止故意刁难设备供应商或施工单位以谋取私利，损害发包人的合法利益。

凡违背以上任一条规定者，一经查实，按第 11.3 条罚款处理，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且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追究设计人及有关责任人相关责任，要求赔偿相应损失。

9.3.13 发包人查实设计人违反第 9.3.12 条规定的，有权要求设计人限期更换有关设计人员及其主管人员，直到终止合同，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及费用。

9.3.14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供的建筑设计方案进行限额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设计人应尽量满足发包人要求。

## **9.4 设计人的权利**

9.4.1 对设计范围内的有关技术事项包括设计标准、系统功能要求和技术方案，设计人有建议权。

9.4.2 对设计范围内的有关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发包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设计的期限，应当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设计人应当书面报告发包人。否则，因设计人未能及时通知发包人而导致工程受损失的，其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9.4.3 提供设计方案的建议权，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发包人提供切实可行的设计方案。

9.4.4 涉及设计相关工程上使用的设备材料和施工质量的建议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设备材料，有权向发包人建议停止使用。

9.4.5 发包人授权设计人行使的其他职权。

9.4.6 设计人有权按本合同获得设计报酬。

9.4.7 本项目的设计署名权归设计人所有，设计人有在展览或书刊中展示、介绍和参赛的权利。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设计工作量完成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工作量完成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1.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工作日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11.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发包人有权视遗漏

或错误的程度对设计人作出每条 500 元的处罚。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按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11.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设计文件交付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阶段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若延误超过 10 天，发包人有权中止整份合同或部分合同，并不支付设计人该阶段的设计费。

11.5 设计人应当加强现场服务，一般问题当天解决，书面材料可以次日补齐。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应及时参加图纸会审，参加重点部位的隐蔽工程验收与工程竣工验收。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未能满足要求，每延误一天，罚款 1000 元，若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参加时，应提前通知发包人并委派发包人认可的技术人员参加会议或验收。否则无故缺席三次以上时，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

11.6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由发包人及双方确认的专家进行综合评估，如果设计成果在本地区同行业中处于较差水平，或给发包人带来重大不良社会影响，发包人有权终止或者解除合同。

11.7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11.8 在任何情况下，设计人在本合同项下所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额累计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办法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人民法院起诉。除有争议条款外，其余条款按合同约定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13.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且完成工程竣工图的最终审核及汇总为止。

13.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设备材料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设备材料的生产监造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 13.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13.6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 13.7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 13.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流花分公司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17 号内自编 4 号二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签约代表（签字）：

或签约代表（签字）：

邮编：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邮编：

联系电话：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联系电话：

传真：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传真：

联系人：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联系人：

开户行：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开户行：

银行帐号：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银行帐号：

## 附件一：设计人项目团队人员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注册情况	行政职务	工作年限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主要设计人					
校对人					
审核人					
审定人					